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3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5.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 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博士班及外校博士班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三)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修讀雙主修：

-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本系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二) 其他系所博士班學生欲修讀本系博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應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及本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本系審查作業參見「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

(三) 修讀本系博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之學生，其畢業規定皆比照本系博士班學生辦理。

(四) 前述辦法乃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制定。

七、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九、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七)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八)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99.04.28 院務會議通過版本）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